

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的发展演变初探

The Development of Courtyard Space in Bashu Traditional Dwellings

撰文 徐辉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摘要 通过院落空间的概念与早期发展（概念与原型）—考古器物中的院落空间（发展与演变）—明清院落空间的发展（特征与动因）的技术路线，归纳出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发展演变的特征与动因。

关键词 巴蜀传统民居 院落空间 发展演变 特征 动因

1 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的概念与早期发展

民居院落是我国典型的传统建筑空间，承载着中国几千年来文化传统，从早期的自然洞穴到半穴居的窝棚，从原始巢居到方形公屋，不同区域多样的地理气候环境与民族生活习俗深刻地影响了民居院落的形式。

“院落空间”的基本含义可理解为院子与房屋相结合的建筑形式。从最为恢弘的故宫到普通庶民的三合院，除个别特殊情况外，院落几乎涉及到所有建筑类型，也与人和社会密切相关。《广雅》中说：“院，垣也。”《增韵》中说：“有垣墙者曰院。”《辞源》中说：“院者，周垣也。”这里我们所理解的“院落空间”就是用墙垣围合的堂下空间，是凭借其他构筑形式围合而形成的一处对外封闭、对内开敞且自成天地的空间模式。

从早期的穴居、巢居到土木建筑、干栏式建筑、廊院式建筑，可以发现，伴随着文明的发展演进和生产资料的日益充盈，先祖们逐步掌握了较大规模的生产组织方式，开始营造层次多变、流线复杂、空间丰富的院落空间。建筑技艺在探索中逐步提高，此时的“院落建筑”除了遮风避雨、趋利避害的基本功能以外，逐步融入了地域文化与民族审美方面的因素，为日后民居院落空间的多样化奠定了根基。

2 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发展演变特征的提出

“巴蜀”最早即是对古代巴国和蜀国的合称。巴国位于中原西南面、信封盆地东部，地域范围主要集中在当今长江沿岸以重庆为核心的三峡库区，而古蜀国地域范围主要集中在岷山地区与川西平原（图1）。巴蜀地区的地域文化源远流长，多元丰厚。

巴蜀地区作为一个特殊的文化地理单元具有自身独特的文化意义与影响。从考古发掘的实物例证中，四川大量出土的汉代画像石、画像砖和明器陶楼，皆鲜明地记载了巴蜀地区民居从院落组合到构造做法、装饰纹样等地域性建筑风格。本文通过对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的发展及其演变的考察，尝试建立起一种动态的、求实的分析方法，而非简单的史实描述，即院落空间的概念与早期发展（概念与原型）—

考古器物中的院落空间（发展与演进）—明清院落空间的发展（特征与动因），进而归纳出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发展演变的特征，希望能够对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研究方法的深入拓展起到一定作用。

3 考古器物中的巴蜀民居院落空间

巴蜀地区地理环境复杂多样，民族民俗众多，物质资料生产力水平也不尽相同，这使得巴蜀住居形式丰富多彩，同时从历史性角度考察，这种空间形态的差别亦随着时间的推移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笔者认为历史时期的巴蜀民居院落空间研究的重点不在于详尽地列举民居的形式结构，而在于探索这些民居院落形式的空间特点与时间变化的关系，并梳理造成这种差别及变化的社会文化与自然环境的成因。

新石器时代的广汉三星堆文化遗址已经出现长方形的建筑平面，且房屋分布密集，房屋之间有大量墓葬、灰坑，出土文物十余万件。一般房屋面积为10余m²，最大为60余m²，这种大房间可能为召集生产或分配议事的场所。房屋遗迹多为北向入口，门前有敞廊过渡。这些房屋的布局明显具有围合形态（图2），由房屋围合而形成的空地多有大量灰坑遗迹，这种布局模式可以说是早期院落空间的雏形。

商周时期的成都十二桥古建筑遗存是典型的干栏式建筑，建筑遗迹显示用圆木打桩，桩上排列龙骨，龙骨上铺地板，建筑的木质梁加工较为规整，方形孔眼几何形状规矩、大小一致，证明了当时的木构技术已经比较成熟。到了战国时期，巴蜀地区出土的作为陪葬明器的陶制房屋均为更为成熟的干栏建筑，这种形态的建筑很好地适应了巴蜀地区多雨潮湿的气候环境。干栏建筑的出现为以木构体系为主的巴蜀民居院落空间地域特色的发生与发展提供了历史依据。

秦灭巴蜀以后，在巴蜀故地共设置了巴、汉中、蜀三郡，规模与形制皆“与咸阳同治”，巴蜀地区受到了中原文化的影响，这种文化的交流最终促进了巴蜀建筑长足的进步。据《华阳国志》记载：秦时蜀郡修建，已“与咸阳同治”；汉时渝州山城，“皆重屋累居”。近代巴蜀考古发掘出大量汉代画像石、画像砖和明楼陶器（图3），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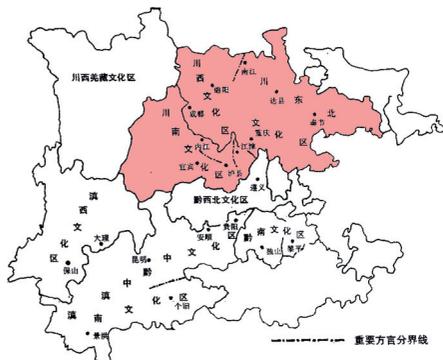


图1 巴蜀文化地理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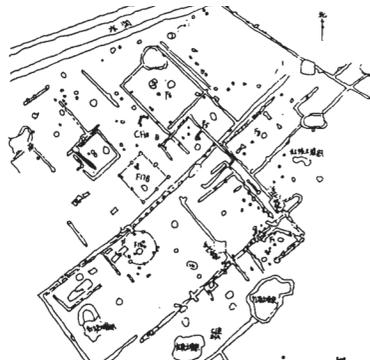


图2 三星堆建筑考古遗址平面布局图



图3 汉代明器陶楼中的院落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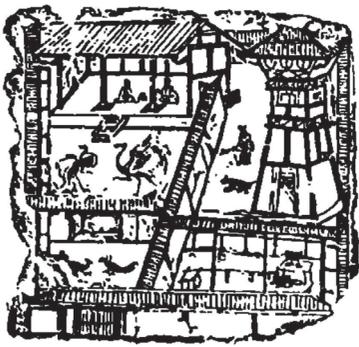


图4 汉代画像砖上的民居院落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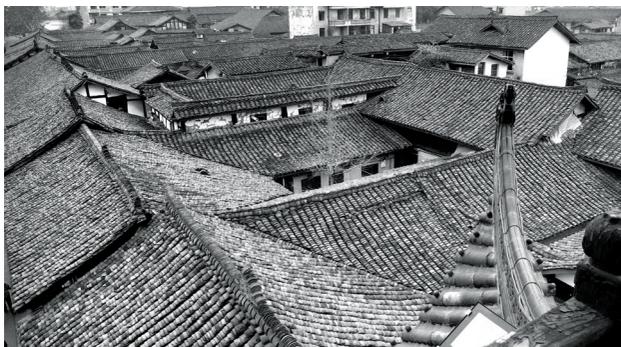


图5 阆中市传统民居院落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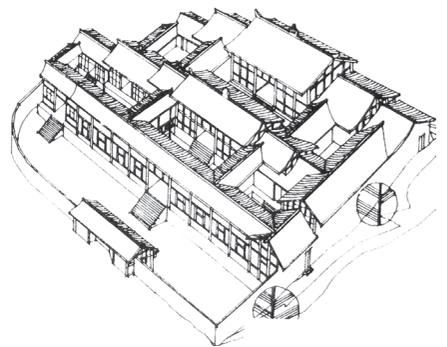


图6 重庆沙坪坝秦家岗周家院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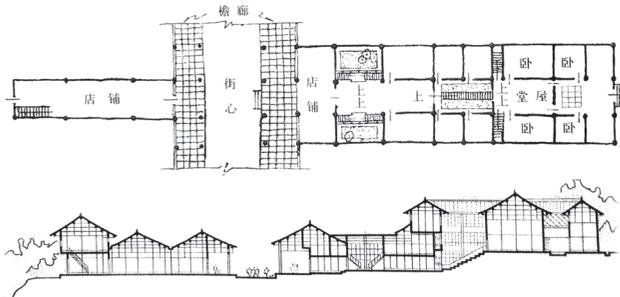


图7 四川广安肖溪镇正街的店宅



图8 四川阆中杜家院子天井空间



图9 四川自贡西秦会馆

实物的形式记载了巴蜀传统民居院落极具特色的空间体量关系、平面组合特征、结构构造特色以及装饰纹样风格。如发掘于现今成都郊区的汉代画像砖，翔实地表现了当时汉成都一户民居的全貌（图4）。住宅由两部分组成，左侧部分为主人对外接待的外院，右侧部分是该院落的主体，即主人日常生活起居的内院。该民居院落入口处是一个悬山屋面的小门廊，门廊两侧有两根楹柱，门扇是汉代广为流传的木制直栅栏。门廊后有小院，院子里有两只鸡正在争斗，穿过小院经过厅进入主院。正面厅堂建在一个台基之上，高出室外数个台阶，院落内有两只开屏的孔雀，这可能是主人宴请宾客的助兴节目，主人和客人皆席地而坐，反映了当时汉代高脚家具尚未使用的生活习俗。左侧正厅堂为三开间，按古代宗法礼制要求，士以下不得超过三间，可以看出这是一户下级官员或者家境殷实的宅院，具有极强的当时民居院落空间的代表性。该厅堂的屋面为悬山，大木结构为抬梁式，柱脚有柱础。院子四周皆为木构双坡回廊，反映了早期院落空间所呈现的廊院式空间模式，如陕西西周宫殿遗址的廊院式。

右侧部分也由前后两进院落组成，前院为厨房和佣人起居，有小门与入口小院相通，货物运输与仆人进出不需绕主要院落而入，功能布局合理，流线清晰；后院有一人正在打扫院子，一条狗在旁边，院落四围封闭，只有小门出入，暗示了此地为财产重地和私密之区。后院的重要建筑为一座四坡顶方形高楼，屋顶檐角挑起，脊饰张扬多变，楼层为三层，屋面是汉代典型的两阶排水作法。檐口下饰斗拱，这些斗拱直接搁在柱头之上，横拱为汉代典型的向上弯曲式，多似清式的一斗二升和一斗三升形制，这说明斗拱已成为高大建筑木构架的重要组成部分。转角处由悬挑弓形梁支承，顶层视野开阔，窗楣灵透，光影回旋。这与秦汉时神仙方士之说盛行密切相关，民居为了追求仙居的建筑环境，就会建造更高更大的台榭。“禁民无发火，可以居高明，远眺望，登丘陵，处台榭。”这段出自《淮南子·时则训》仲夏之月的记载形象地描绘出了当时盛行的台榭建筑。建筑中层为封闭空间，按照汉代的规制习俗，应是贮存粮食的库房，底层为看守人的住房。

概括总结，该民居院落共分为前院、主院、后院、杂物院四个部分，各部分功能明确，流线清晰，为唐宋乃至后世巴蜀地区院落

住宅的发展演变提供了最为有力的实物证据。

4 明清以来巴蜀民居院落空间的发展

明清时期是巴蜀传统民居院落发展的繁盛期，期间巴蜀地区虽然经历了若干次的战乱，但经过长期的休养生息，生产生活逐渐得到恢复，以“两湖两广填四川”为代表的明清大规模移民活动使人口不断增加，直接刺激了巴蜀地区对于住宅数量的需求，成为民居院落再度兴起的转机。由于移民祖籍的地域性特征以及巴蜀自身特殊的地域文化，导致了巴蜀民居呈现出异于北方建筑的形态特征，穿斗木构架也经历了数次的演变成为民间建筑的主要结构体系，如四川阆中现存的大量明清民居院落群（图5）。

明清时期的民居院落空间经过历代技艺的积累，其特色的空间组织以及模式语言已日趋成熟，首先在结构上就由元末明初的北方抬梁式转变为以木构穿斗结构为主，院落空间的平面布局也日趋完善，多天井的院落往往以天井院坝为枢纽中心，轴线纵横交织，内外有序，主次分明，如重庆沙坪坝秦家岗周家院子（图6）。

巴蜀民居院落兼具南北特色，既具北方封闭型的合院特色，又融汇南方的敞厅、敞廊和封火墙等特点，大型民居院落还有花园、楼阁、戏台等。同时，由于巴蜀地区位于中国南北文化交汇和集结的区域，加之区域内存在密集的水运系统，为商业贸易的繁荣发展提供了基础平台；在人员构成上由于多元共融移民文化的影响，加之清前期的休养生息政策，生产力得到极大的提高，生产构成也发生了结构性变化，社会的富余用品也日益增多。这两方面直接导致了小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巴蜀地区的城镇数量急剧扩张，城镇民居密集，形成了以“双面街”、“半边街”为核心组织的城镇民居布局方式。店宅式的院落空间平面也逐渐成熟定型（图7），空间形式也得到了较大的丰富，其中的“天井”空间既是采光、通风的“气口”，又是纳凉、休息的“共享空间”，这种多功能“井院”空间扩展性强，紧凑且与地形巧妙结合，极具地域特色（图8）。

明清移民文化也使巴蜀各地的会馆建筑大量兴建，融合了外省的地域文化，规模宏大且装饰华丽，风格各异。如四川自贡西秦会馆牌楼组合式屋顶的院落空间（图9）及重庆湖广会馆的多进院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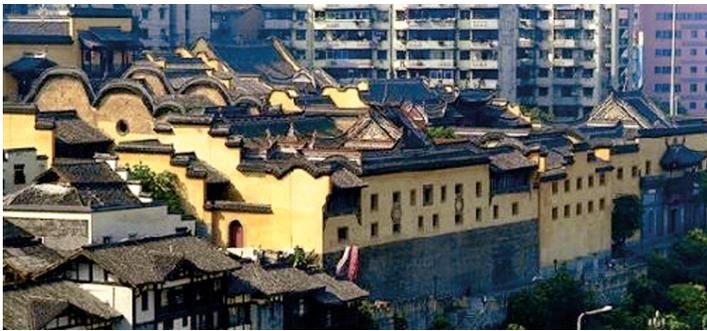


图10 重庆渝中区湖广会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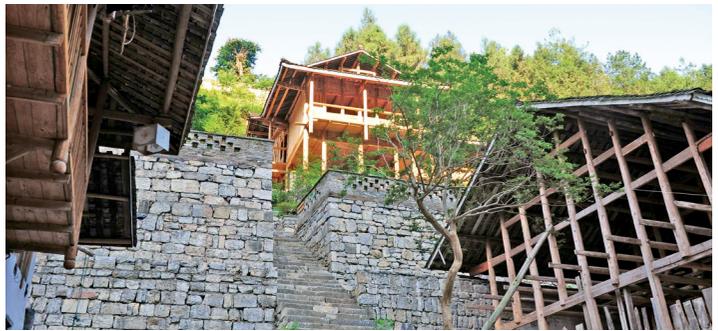


图11 酉阳龚滩古镇民居院落木构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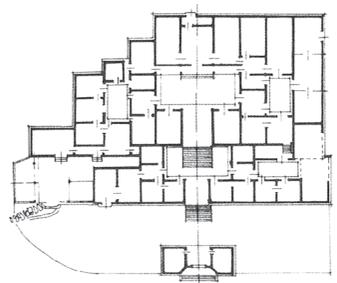


图12 重庆沙坪坝秦家岗周家院子平面图



图13 巴蜀地区民居院落的空间形态

组合等(图10),都显示了巴蜀院落空间自成体系、独具一格而富于创造性的地域特色。

总的来说,巴蜀民居院落空间经过历代经验和技艺的积累,已显现出浓郁的地域性特色,在结构上穿斗结构的大木构架已普遍盛行,民居院落的空间形式得到了极大的丰富,院落型制也逐渐成熟定型。该时期巴蜀民居院落的总体特征可以简要概括为以下三点。

(1) 营造技术走向制度化

巴蜀地区民间匠做技术经过多年的传承和经营,加之外来文化的创新与改良,发展出适应当地材料的较为独立的构造体系,且营造技术也发展成熟,与北方以抬梁式结构为主体的营造体系存在较大差别,产生了一套技术纯熟、制度完整的以穿斗构架为主的“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因材设计、就料施工”的建造方式(图11)。

(2) 平面布局走向成熟化

兼具了南北方的院落布局特点,民居院落平面布局的宗法秩序、生活流线以及使用功能上更加完善,可以适应明清日常生活的多种功能需求,具有“平面灵活、变化有序、内外结合、层次丰富”的布局特色(图12)。

(3) 空间形态走向地域化

这个时期巴蜀民居院落由于技术的成熟,使得营造大型民居院落已较为普遍,因此其形态变化也较为多样。这一时期巴蜀民居院落形成了巴蜀地区特有的“外封闭、内开敞、大出檐、小天井、高勒脚、冷摊瓦”的空间特色(图13)。

5 结语

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既具有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的共性特征,也具有由巴蜀文化和所处地域条件共同形成的地域民族特征。通过对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发展演变的简要梳理,不难发现巴蜀民居院落发生与发展的动因。

(1) 整体建成环境动因。巴蜀民居院落作为传统中国民居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秦灭巴蜀以后,第一次受到来自中原地区廊院式民居的极大影响,并经历了漫长的文化交融与地域差异化发展后,到明清时期其整体民居形态已成熟完善。

(2) 物质交流动因。明清时期巴蜀地区经历了若干次动乱,良田荒芜,出现“有可耕之地,而无可耕之民”的现象,各时期中央政府的对策皆为长期采用移民运动与政策优惠来解决。加之巴蜀地区有多条由于商贸交流而兴起的贸易路线,诸如历史上著名的蜀身毒道、茶马古道以及川盐古道等,这些贸易路线的开辟极大地带动了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总的来说,这种政策性的大规模移民运动与南北交流产生的成熟贸易路线,不仅给巴蜀地区注入了欠缺的劳动力以及生产技术,亦给巴蜀地区积累了富余的物质财富,为巴蜀民居院落的鼎盛在物质上做好了准备。

(3) 巴蜀地域文化动因。巴蜀地区在各个历史时期经历了悠久的文明演进,文化艺术与科学技术繁荣昌盛,在地域建筑文化上有了更复杂精妙的文明累积,这种丰厚的地域文化最终决定了巴蜀民居院落在明清时期达到鼎盛。

图片来源

图1来源于文[5].

图2来源于文[11].

图4来源于文[14].

图6, 7, 12来源于文[8].

图10由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提供.

其余均为作者自摄。

参考文献:

- [1] 阿摩斯·拉普卜特著, 常青、徐菁等译. 宅形与文化[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7.
- [2] [西晋]常璩, 唐春生等译. 华阳国志[M]. 重庆出版社, 2008.
- [3] [东汉]班固. 汉书[M]. 据世界书局《前四史》影印本影印, 1997.
- [4] 陈世松. 四川通史(第五册)[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3.
- [5] 蓝勇. 西南历史文化地理[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 [6] 四川省文史研究馆. 成都城坊古迹考[M]. 成都: 成都时代出版社, 2007.
- [7] 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四川古建筑[M]. 成都: 四川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 [8] 四川省勘察设计协会. 四川民居[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
- [9] 李晓峰. 乡土建筑——跨学科研究理论与方法[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5.
- [10] 杨宇振. 中国西南地域建筑文化研究[D]. 重庆: 重庆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2.
- [11] 庄裕光. 巴蜀民居源流初探[J]. 中华文化论坛, 1994(4): 76-81.
- [12] 徐辉. 社会地域性视角下的中国古民居修复策略初探[J]. 建筑技艺, 2013(1): 232-235.
- [13] 徐辉. 巴蜀传统民居院落空间研究框架[J]. 建筑学报学术论文专刊, 2011(12): 148-151.
- [14] 蒋英炬, 杨爱国. 汉代画像石与画像砖[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